

20191002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紐約家具中心佔用國有地

影片：<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5645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(11 時 31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要感謝一下台電的董事長，此次十三層遺址中秋節點燈計畫做得非常的好，部長跟董事長那天晚上在現場看到都非常的感動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。

沈部長榮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當時怎麼沒有去？我們都在現場等你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坐在遠遠的地方欣賞夜景，你們大官坐的地方不太適合我這種人。但是，我認為活動的安排上真的要檢討，後面這麼多人，結果很突兀的畫面是，只有你們有椅子坐，我老實跟你說，我是不好意思公開講，既然你公開講到這個，我現在就公開講。

沈部長榮津：我們來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都是在遠遠的地方觀察活動的進行，那種有大官坐的地方，我向來的習慣是有多遠閃多遠。但是，當天那樣的一個流程、還有在座位的安排上，老實講，很多人的觀感都不是很好。但我要講的是，瑕不掩瑜。事情做出來了，讓東北角有一個好的觀光景點，這件事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過多次，台電有認真做，跟文化部、文化總會能夠協調出來這個結果，這個就是各部會通力合作，大家都不要踢皮球，把一件漂亮的事情做出來。臺灣本來是一個高污染區，能把它變成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，這個是絕對的好事。至於活動的設計上怎麼會搞成那個樣子，我覺得沒有關係啦，反正活動的籌辦好像是文化總會，也不是台電自己辦的嘛，你們未來再去檢討就好了，這不是重點。

沈部長榮津：我跟委員補充一下，台電當天有準備 1,000 個座位（椅子）。

黃委員國昌：因為現場人很多，你那天就已經看到實際狀況是什麼樣子了。

沈部長榮津：很感動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我沒有要為了這個事情批評你啦！接下來比較重要的是，我一直想請教部長一件事，這件事非常的離譜。臺中有一處國有農地，竟然讓不肖的業者在上面蓋了一個超級大違建，把那個超級大違建當成所謂的家具行，然後分租給非常多其他不同的業者，讓他在那邊當二房東收租金。我開始追這件事，跑到臺中的現場去會勘，會勘的時候，所有到場的官員面面相覷，為什麼？國有農地上可以蓋這種東西，然後讓他分租當二房東嗎？我調閱了所有的公文，看到的情況是，國有地遭非法占用，國有財產署知道，臺中市政府知道，他們各自違法失職的責任，我都已經在追究了。臺中市政府知道理虧，我那天早上去現戩，他們下午馬上宣布要勒令停止使用，現在還在行政程序當中。但是在追這件事的過程中，讓我最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長期非法占用，結果經濟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時出了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函，說為了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，然後有重大的公益，所以要委託他經營。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，曾詢問財政部部長和國有財產署署長說，這麼明顯違法的事情，你們膽子那麼大，敢做這種非法圖利業者的事情？結果他們給我的回覆是，我們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什麼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？就是你們經濟部。請問這個函當初是怎麼出的？

沈部長榮津：跟委員報告，首先關於商業司是產業主管機關部分，因為這家公司是經營連鎖家具買賣、零售業，也是連鎖加盟，商業司是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而當初之所以出這個文，最重要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續租，然後作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停一下喔！標的最大的 548 地號非法農地是續租嗎？把話講清楚，我調查得很清楚啦！在國會質詢的時候，都是點對點非常具體。548 地號當初讓他們非法占用那麼久，為什麼非法占用那麼久？不符合當初國有財產署的借用管理要點，等到他們把毗臨地刪除掉以後，業者才轉頭去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要你們出這個函。事實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，現在我沒有辦法相信的是，你說要扶植國家重要產業，有重大公益的需要，這我都能理解，但這是什麼業者？從新北市違法到臺中市、違法到臺北市，背後就是有政客撐腰才會這樣嘛！把我們的國有農地給非法業者在上面蓋違建，轉租牟利，這個是我國產業之需要？這個是有重大公益之需要？部長，可以說明一下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我們同仁當時出這個函就是照顧產業，還有考慮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照顧產業？好，我現在問得很清楚，以經濟今天的標準，這個案子我請部長表達你的高度，你認為是不是用這個標準？所以以後大家找經濟部出這種函要求委託經營，經濟部商業司都會准？還是只有有錢有勢的商人找政客關說才會准。

沈部長榮津：跟委員報告，當初我們商業司是基於這樣考慮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我就說請你今天以部長的高度告訴大家，以後國有農地有轉租出去當二房東的需求，經濟部要扶植的產業，你們都會出這種函，大家公平對待。

沈部長榮津：跟委員報告，第一個，剛剛講的那個是商業司過去發函的依據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過去，是 2019 年 6 月，非常近的事情喔！

沈部長榮津：好，委員問到我經濟部部長的看法，第一就是適法性，要合法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合法嗎？這合法嗎？這合法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我請司長來說明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。

李司長鎡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公文是我核的，政策需要考量、業務推動考量、符合公共利益，這是財政部制式的表格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，所以我現在就要告訴你，你們經濟部在推動的是什麼業務？是什麼公益考量？

李司長鎡：我們推動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推動的是什麼？推動的是把我們的國有農地給非法家具業者在上面轉租牟利！你知不知道他上面轉租出去幾個單位？一個月的暴利是多少錢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樣好了，我會告訴同仁，以後發文、要支持前，要先看是不是合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同仁不知道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同仁在准予前，有沒有跟業者接觸？有還是沒有？

李司長鎡：報告委員，這個案子是我核的，我沒有跟業者接觸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的承辦同仁有沒有跟業者接觸？

李司長鎡：我們沒有跟業者接觸。

黃委員國昌：等一下，我再講一次，你們的承辦同仁有沒有跟業者接觸？想清楚再回答這個問題。

李司長鎡：這個我再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請你了解，需要多久？

李司長鎡：我會後再回報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需要多久？請白紙黑字回覆。部長，我最後給你看一段，我要質詢以前，我都很公平，都會給他們說明的機會。明明違法的情況這麼離譜，結果經濟部商業司回給我的公函卻說：一切依法辦理。好，一切依法辦理也沒有關係，我接下

來就請經濟部商業司的同仁來說明，我問他：有沒有人關說介入？結果他回答我：我們都尊重所有委員的問政行為；我再進一步請問他：所以是有還是沒有？他說：我們尊重所有委員的問政行為。就這樣子跳針耶！不斷的回覆一樣的答案。我今天敢把逐字稿秀出來，我就有錄音帶，我很客氣的問他，一次又一次的問，他卻不斷的這樣跳針回答我。部長，這個事情給你調查，需要多久？這個要給全民一個交代，這件事情是我從新北到臺中到臺北一路追下來確定違法的事情，結果讓我痛心的是，拿著國家財產做非法使用、牟取暴利的業者背後，竟然有經濟部出的公文當護身符、當尚方寶劍！部長，你需要多久調查時間？

李司長鎡：報告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我請部長回答。部長，你需要多久調查時間？司長，不好意思，我對你沒有不敬的意思，但是公文是你批的，這件事情你就要避嫌。部長，你需要多少時間？

主席：黃委員，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他回答這個問題就好。

主席：等會請部長回覆你，後面的委員等很久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部長你需要多少時間？

沈部長榮津：了解完我就向你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